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函

地 址：413 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738 之 4 號
承 辦 人：湯惠貞
電 話：(04)37061104
傳 真：(04) 23323684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教中(一)字第 09805144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師證書造冊應檢具相關資料，如下列說明，以審慎並縮短製發教師證書時程，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室 98 年 4 月 30 日教中(一)字第 0980507138 號書函諒達。
- 二、爾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冊函報本室製發教師證書，仍未詳實審查，常於電子檔及造冊時資料誤植階段別造成教師證書錯誤率極高，影響發給教師證書之時效及公信力。
-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為配合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校依據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榜單造冊申請教師證書或辦理加科登記、加另一類科登記及複檢等申請核發教師證書時，各師資培育中心應成立加科及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核發教師證書，並應檢附貴校核發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俾憑檢核資料之正確性。
- 四、重申辦理教師證書核發，應檢具下列相關表件：1、自評表。

2、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3、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4、退場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加附師資生入學及相關佐證資料。5、加科及加另一類科審查委員會議資料。

五、有關造冊函報本室仍請務必核實審查並確認核章，以學校正式公文函報本室，倘未依上開規定者一律退件，如因此延誤製證時程，則由各校自行負責。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世新大學、台南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大學、長榮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南華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本室第一科